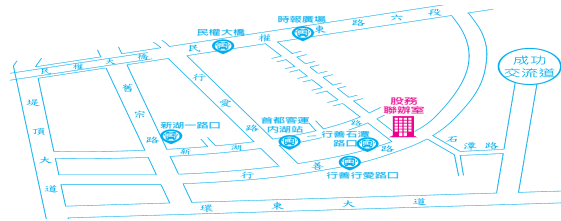


WALTON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及
交通指引請多加利用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執照第005六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製 服務專線 TEL: (02) 2790-588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貴股東如同意以email信箱接收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請至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平台)辦理註冊使用事宜。
操作步驟請掃描左列QR code。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後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14年6月11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北一路18號
本公司5樓會議室

股東號：
股東或代理人：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票股利未撥轉
歷年現金股利未領取

股；
元，

※本年度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銀行匯款帳號：

二、凡參加除息股利分配者，除辦理指定帳號者外，屆時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處理。

三、填覆下列同意書新增或變更帳號者，僅限本114年匯款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05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匯款帳號	新增或變更 (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匯款帳號限本114年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異動資料辦理。 ※匯款手續費10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原 留 印 鑑	
核印		登帳			

請於114年6月11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新戶者請檢附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
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出席證編號：

⑤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4年6月11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北一路18號
本公司5樓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有：
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	華東科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14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各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6）討論解除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二、 三百五十三、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二、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四、 三百六十五、 三百六十六、 三百六十七、 三百六十八、 三百六十九、 三百七十、 三百七十一、 三百七十二、 三百七十三、 三百七十四、 三百七十五、 三百七十六、 三百七十七、 三百七十八、 三百七十九、 三百八十、 三百八十一、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四、 三百八十五、 三百八十六、 三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九、 三百九十、 三百九十一、 三百九十二、 三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四、 三百九十五、 三百九十六、 三百九十七、 三百九十八、 三百九十九、 四百、 四百零一、 四百零二、 四百零三、 四百零四、 四百零五、 四百零六、 四百零七、 四百零八、 四百零九、 四百一十、 四百一十一、 四百一十二、 四百一十三、 四百一十四、 四百一十五、 四百一十六、 四百一十七、 四百一十八、 四百一十九、 四百二十、 四百二十一、 四百二十二、 四百二十三、 四百二十四、 四百二十五、 四百二十六、 四百二十七、 四百二十八、 四百二十九、 四百三十、 四百三十一、 四百三十二、 四百三十三、 四百三十四、 四百三十五、 四百三十六、 四百三十七、 四百三十八、 四百三十九、 四百四十、 四百四十一、 四百四十二、 四百四十三、 四百四十四、 四百四十五、 四百四十六、 四百四十七、 四百四十八、 四百四十九、 四百五十、 四百五十一、 四百五十二、 四百五十三、 四百五十四、 四百五十五、 四百五十六、 四百五十七、 四百五十八、 四百五十九、 四百六十、 四百六十一、 四百六十二、 四百六十三、 四百六十四、 四百六十五、 四百六十六、 四百六十七、 四百六十八、 四百六十九、 四百七十、 四百七十一、 四百七十二、 四百七十三、 四百七十四、 四百七十五、 四百七十六、 四百七十七、 四百七十八、 四百七十九、 四百八十、 四百八十一、 四百八十二、 四百八十三、 四百八十四、 四百八十五、 四百八十六、 四百八十七、 四百八十八、 四百八十九、 四百九十、 四百九十一、 四百九十二、 四百九十三、 四百九十四、 四百九十五、 四百九十六、 四百九十七、 四百九十八、 四百九十九、 五百、 五百零一、 五百零二、 五百零三、 五百零四、 五百零五、 五百零六、 五百零七、 五百零八、 五百零九、 五百一十、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二、 五百一十三、 五百一十四、 五百一十五、 五百一十六、 五百一十七、 五百一十八、 五百一十九、 五百二十、 五百二十一、 五百二十二、 五百二十三、 五百二十四、 五百二十五、 五百二十六、 五百二十七、 五百二十八、 五百二十九、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二、<				

核權：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 本 次 ※
※ 股 東 常 會 ※
※ 恕 不 發 放 ※
※ 紀 念 品 ※
※※※※※※※※※※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v，前述□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10.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1.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報到時間自9時起)，假高雄市前鎮區北一路18號本公司5樓會議室(報到處地點同)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報告。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6.討論解除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競業競止之限制案。(三)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01,147,976元，每股分派現金新台幣約0.2元(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嗣後如因公司購買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有關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分，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焦佑衡先生、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麒先生、于鴻祺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束耀先先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呂禮正先生、郝海晏先生、林旺財先生、邱靖雅小姐。候選人相關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四、本公司於11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8110」，年度「114」)。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之規定，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之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8110」，年度「114」)。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六、謹檢奉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4年5月9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8110」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4年5月12日至114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十、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